



第三季
業績報告
2003-2004

B & B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的資料。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蜂林」)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193	27,031	94,139	69,460
銷售成本		(20,567)	(19,702)	(56,540)	(42,029)
毛利		13,626	7,329	37,599	27,431
其他收入		16	60	147	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0)	(2,294)	(6,768)	(6,089)
行政支出		(2,279)	(1,766)	(7,445)	(4,814)
經營溢利		9,163	3,329	23,533	16,887
融資成本		(161)	—	(470)	(1,494)
除稅前溢利		9,002	3,329	23,063	15,393
稅項	5	(1,717)	—	(1,718)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85	3,329	21,345	15,393
少數股東權益		(231)	(89)	(525)	(332)
期內純利		7,054	3,240	20,820	15,061
每股股息	6	—	0.5仙	0.5仙	0.5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50仙	0.81仙	4.80仙	3.97仙
— 攤薄		1.47仙	0.77仙	4.63仙	3.85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綜合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準則列明新訂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準則。在本財政期間內採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不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054,000港元及20,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240,000港元及15,06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70,620,000股及433,602,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00,000,000股及379,6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054,000港元及20,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240,000港元及15,0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80,244,000股及449,745,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21,600,000股及391,274,000股)計算。

8.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81	6	(1)	29,624	60,510
因行使購股權及配售					
而發行股份	49,116	—	—	—	49,116
股份發行開支	(1,705)	—	—	—	(1,7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	—	—	15
期內溢利	—	—	—	20,820	20,82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4,246)	(4,2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8,292	21	(1)	46,198	124,510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2)	(1)	13,615	13,612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43,200	—	—	—	43,2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3,030)	—	—	—	(3,030)
股份發行開支	(9,289)	—	—	—	(9,289)
期內溢利	—	—	—	15,061	15,0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0,881	(2)	(1)	28,676	59,5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均取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4,13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5%，而純利則增加38.2%至約20,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4,1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5%，而純利則增加117.7%至約7,054,000港元。本集團於第三季取得令人鼓舞之佳績，主要歸功於在產品平台、分銷及生產方面整合業務取得成效，成功提升蜂林之收入。

本集團正朝三大方向推行策略發展計劃。本集團致力1)物色及開發具潛力之新產品；2)透過其分銷網絡將產品打入市場（包括於中國湖南省設有連鎖零售店之策略性合營企業）；3)整合業務以提升毛利率及取得供貨。蜂林集中鞏固其核心業務及物色獲利商機，銳意成為中國領先之天然產品生產商兼分銷商。

生產

回顧期內，本集團得以緊貼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生產相應產品。

本集團近期與雲南省麗江市政府就天麻種植場合作，並就棕欖樹種植場的中外合資企業雲南永勝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集團已著手籌備成立種植場。天麻乃一種有益健康之中國草藥，通常產於中國、韓國及日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雲南容大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就成立其擁有51%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該合營企業將主力生產名為容大豐之最先進之水溶性腐植酸有機肥料，以取代部分或全部化肥產品。容大豐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評為符合甲級綠色食品生產要求，廣泛應用於農產品，為肥料代用品，全面符合環保原則，能有效減少使用化學肥料及控制污染情況。該合營企業將於中國擁有相關產品之專利權、商標、品牌及包裝版權。

蜂林將以提升產品組合為大前題，進一步物色具潛力之產品。

分銷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湖南友誼阿波羅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已著手成立合營企業，並取得有關政府牌照。此外，本集團更與該合營企業達成策略銷售安排。本集團之產品正獲安排進駐該合營企業於各大零售渠道特設之展銷櫃台。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選定部分湖南當地之有機食品，嘗試分銷至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

雖然中國為本集團分銷重點，香港仍是其策略分銷地點。本集團繼續籌辦推廣活動，並聯同本地診所推廣健康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夥伴，務求增強其分銷網絡。

展望

蜂林將積極並選擇性地與具潛力之夥伴合作，締造可觀協同效益，推動日後業務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食油部門之75%權益予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股份代號：8212）訂立協議。同時，蜂林亦與問博訂立另一項協議，購入問博新股份。（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是次交易有待審批，倘交易完成後，蜂林將會成為問博控權股東，持有問博約60.02%經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是項交易，蜂林可加快擴展其健康護理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產品平台、設施及分銷網絡之穩固基礎，繼續秉持一貫之積極態度，推動業務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亞洲及海外國家之市場，為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1) 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張桂蘭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2,080,000股股份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60,000股股份 (附註2)
陳通美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2,080,000股股份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60,000股股份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陳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馮戩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0,000股股份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配偶權益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附註5)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配偶權益	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附註6)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該2,66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擁有，而陳通美先生則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該2,66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5. 該1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由陳通美先生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6.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陳通美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陳霆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23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平均分為三批行使。各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否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股 長倉	55.69%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管理人	26,000,000股 長倉	5.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45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靈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民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